

全宗号	日期	年份	案卷号	页码
56	长期	2003	3098	

#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文件 人民银行涪陵中心支行

涪财政发[2003]345号

## 关于涪陵区“罚缴分离”实行银行代收制有关问题的 通知

区级各部门、涪陵区各金融机构:

为确保我区区级罚缴实行“罚缴分离”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罚缴决定与罚缴收缴分离管理规定的通知》(涪府发[2003]69号)精神,罚缴实行“罚缴分离”银行代收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罚缴分离”使用的软件

此次“罚缴分离”不安装新的征收软件,沿用1999年安装

的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银行代收软件。

## 二、代收银行的确定

经区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涪陵中心支行确定，下列金融机构为区级罚款“罚缴分离”实行银行代收制的代收机构：

- 1、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 2、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涪陵分行
- 3、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 4、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 5、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
- 7、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
- 8、招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 9、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

各商业银行须指定其一家分支机构为银行代收制的主办行，并确定若干机构为代收网点，并报区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涪陵中心支行审批。

## 三、行政执法单位和罚款项目的编码

区财政局负责对实行银行代收制的行政执法单位及其罚款项目进行编码。行政执法单位采用六位码，1999年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软件已编码的行政执法单位，该编码为“罚缴分离”银行代收制的同一编码；1999年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软件未编码的行政执法单位，则需重新编码。罚款

项目编码采用三位码，各单位罚款项目编码统一为“177”。

#### 四、“罚缴分离”使用的凭证

“银行代收制”使用《重庆市涪陵区罚款缴纳通知书》、《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现金缴款书》、《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转账缴款书》、《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收据（银行代收专用）》等四种专用凭证。

《重庆市涪陵区罚款缴纳通知书》由涪陵区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统一印制，具备下列要素：

- 1、处罚单位及编码
- 2、缴纳期限
- 3、缴款人
- 4、罚款项目及编码
- 5、罚款金额

《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现金缴款书》、《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转账缴款书》、《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收据（银行代收专用）》等三种凭证由重庆市财政局统一印制，各代收银行统一到区财政局领购。

《重庆市涪陵区罚款缴纳通知书》由执法单位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制有关内容，交当事人到银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

《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转账缴款书》适用于转账缴纳罚款，该缴款书一式四联，第一联缴款单位回执；第二联银行借方凭证；第三联银行贷方凭证；第四联财政收账通知。

《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收据（银行代收专用）》与《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转账缴款书》配套使用，是当事人缴纳罚款后的凭证，该收据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第二联为收据联，第三联为报查联。

《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现金缴款书》一式四联，此缴款书与处罚收据合二为一，适用于现金缴款，由代收银行填列。第一联为存根联，由银行代收网点留存；第二联为收据联；第三联为报查联，由缴款人将此联交办案单位；第四联为贷方凭证。

#### 五、“罚缴分离”的银行解缴办理程序

执法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对当事人开具《重庆市涪陵区罚款缴纳通知书》，并督促当事人在缴款期限内到各代收银行网点缴纳罚款。各网点凭当事人所持《重庆市涪陵区罚款缴纳通知书》办理罚款解缴事项。

当事人用现金缴纳罚款的，银行代收网点按照《重庆市涪陵区罚款缴纳通知书》上所列要素，逐项填写《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现金缴款书》，收妥款项后（含逾期加收的罚款），将加盖银行章戳的收据联和报查联退缴款人，缴款人凭此到办案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用转账缴纳罚款的，银行代收网点凭当事人所持《重庆市涪陵区罚款缴纳通知书》发给《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转账缴款书》，并严格审核所填项目是否齐全，对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予以纠正。代收银行收妥款项后（含逾期加收的罚款），

在《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转账缴款书》第一联加盖章戳，据此开出《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收据（银行代收专用）》，缴款人凭罚款收据到办案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 六、“罚款分离”的对账

各代收银行主办行应于次月5日前与财政部门对账，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执法机关财务主管部门应于次月5日前，凭留存的《重庆市涪陵区罚款缴纳通知书》和当事人返回的《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收据（银行代收专用）》或《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现金缴款书》第三联与财政或代收银行主办行对账。

附：“罚缴分离”各银行代收网点名称及地址

人民银行涪陵中心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财政 罚款 管理 通知

涪陵区财政局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印

（共印 100 份）

附件.....

“罚缴分离”各银行代收网点名称及地址

银行名称	代收网点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银行名称	代收网点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建行涪陵分行	涪陵分行营业部(主办行)	王东	13896616266	工行涪陵分行	兴华支行大厅		
	渝涪支行				枳城支行营业大厅		
	新星分理处				兴华花园分理处		
	康乐分理处			北门口分理处			
	华中分理处			农行涪陵分行	城区支行营业部(主办行)	王红	72880710
兴华西路分理处			顺江分理处				
中行涪陵分行	中行涪陵分行营业部(主办行)	李仲智	72237771		兴华路分理处		
	实验分理处				人民东路分理处		
	体育场分理处				市中区分理处		
	转盘分理处				大东门分理处		
	四环明珠分理处				涪州分理处		
	新区分理处				蔡家坡分理处		
工行涪陵分行	南门山分理处				旺福分理处		
	枳城支行(主办行)	崔川	72226951		体育馆分理处		
	人民西路分理处				分行营业部		
	南门山分理处			招商银行涪陵支行	招行涪陵支行	黎明	72244167
	黎明路分理处			中信实业涪陵分行	中信实业涪陵分行	许诚	72231366
	易家坝分理处			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陈彤	72223595
	赵家堡分理处			交通银行涪陵支行	交通银行涪陵支行	廖永茂	72226858
南门支行大厅			浦发银行涪陵分行	浦发银行涪陵分行	谭庆福	72242632-809	

人民银行重庆中心支行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25中)

渝财政字〔2013〕365号 紧急程度

签发

请人行领导阅

*[Signature]*

3.9.5

审核

请陈总阅

*[Signature]*  
9.5

*[Signature]*  
9.5

拟办

*[Signature]*

承办单位负责人

起草人

陈总

起草日期

2013年

9月

1日

(共印 100 份)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人民银行重庆中心支行  
关于两江新区“罚缴分离”实行银行代收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

正文附后

附件: ~~财政银行网上业务单~~

“罚缴分离”各银行代收网上名称及地址

关键词: 财政 罚缴分离 管理 通知

区级各部门、涪陵区各金融机构:

为确保我区区级罚款实行“罚缴分离”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重庆市涪陵区~~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涪陵区~~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管理规定》的通知(涪府发[2003]69号),罚款实行“罚缴分离”银行代收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罚缴分离”使用的软件

此次“罚缴分离”不安装新的征收软件,延用1999年安装的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银行代收软件。

#### 二、代收银行的确定

经区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涪陵中心支行确定,下列金融机构为区级罚款“罚缴分离”实行银行代收制的代收机构:

- 1、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 2、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涪陵分行
- 3、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 4、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 5、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
- 7、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
- 8、招商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 9、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

各商业银行须指定其一家分支机构为银行代收制的主办行,



并确定若干机构为代收网点，并报区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涪陵中心支行审批。

### 三、行政执法单位和罚款项目的编码

区财政局负责对实行银行代收制的行政执法单位及其罚款项目进行编码。~~罚款的~~行政执法单位采用六位码~~1999~~ 1999 年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软件已编码的~~罚款~~单位，该编码为“罚缴分离”银行代收制的同一编码；1999 年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软件未编码的~~罚款~~单位，则需重新编码。罚款项目编码采用三位码，各单位罚款项目编码统一为“177”。

### 四、“罚缴分离”使用的凭证

“银行代收制”使用《~~重庆市~~罚款缴纳通知书》、《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现金缴款书》、《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转账缴款书》、《重庆市行政处罚收据（银行代收~~专用~~）》等四种专用凭证。

《~~重庆市~~罚款缴纳通知书》由涪陵区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统一印制，具备下列要素：

- 1、 处罚单位及编码
- 2、 缴纳期限
- 3、 缴款人
- 4、 罚款项目及编码
- 5、 罚款金额

《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缴纳通知书》由执法单位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制有关内容，交当事人到银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

《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现金缴款书》、《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转账缴款书》、《重庆市行政处罚<sup>罚款</sup>收据（银行代收<sup>专用</sup>）》等三种凭证由重庆市财政局统一印制，各代收银行统一到市财政局领购。

《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转账缴款书》适用于转账缴纳罚款，该缴款书一式四联，第一联缴款单位回执；第二联银行借方凭证；第三联银行贷方凭证；第四联财政收账通知。

《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收据（银行代收<sup>专用</sup>）》与《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转账缴款书》配套使用，是当事人缴纳罚款后的凭证，该收据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第二联为收据联，第三联为报查联。

《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现金缴款书》一式四联，此缴款书与处罚收据合二为一，适用于现金缴款，由代收银行填列。第一联为存根联，由银行代收网点留存；第二联为收据联；第三联为报查联，由缴款人将此联交办案单位；第四联为贷方凭证。

#### 五、“罚缴分离”的银行解缴办理程序

执法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对当事人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重庆市<sup>执法</sup>罚款缴纳通知书》，并督促当事人在缴款期限内到各代收银行网点缴纳罚款。各网点凭当事人所持《重庆市<sup>执法</sup>罚款缴纳通知书》办理罚款解缴事项。

当事人用现金缴纳罚款的，银行代收网点按照《重庆市<sup>执法</sup>罚款缴纳通知书》上所列要素，逐项填写《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现金


缴款书》，收妥款项后（含逾期加收的罚款），将加盖银行章戳的收据联和报查联退缴款人，缴款人凭此到办案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用转账缴纳罚款的，银行代收网点凭当事人所持《重庆市<sup>法院</sup>罚款缴纳通知书》发给《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转账缴款书》，并严格审核所填项目是否齐全，对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予以纠正。代收银行收妥款项后（含逾期加收的罚款），在《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转账缴款书》第一联加盖章戳，据此开出《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收据（银行代收<sup>法院</sup>专用）》，缴款人凭<sup>法院</sup>罚款收据到<sup>法院</sup>办案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 六、“罚款分离”的对账

各代收银行主办行应于次月5日前与财政部门对账，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执法机关财务主管部门应于次月5日前，凭留存的《重庆市<sup>法院</sup>罚款缴纳通知书》和当事人返回的《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收据》<sup>法院</sup>或《重庆市行政处罚罚款现金缴款书》第三联与财政或代收银行主办行对账。

  
法院与

人民银行法院中心支行

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